附件2

科学家精神教育基地推荐表

 **申报单位名称：**

**推荐单位：**

填报日期：2023年 月 日

填 表 说 明

1.申报单位：所填写的申报单位，应为法人单位。

2.推荐单位：相关组织单位，各区科协、各市级学会、市直有关部门、有关高校和科研院所、驻津央企、市管国有企业等作为推荐单位，由哪个单位推荐的，填写单位名称。

3.推荐表中所涉及日期统一用阿拉伯数字，如2023年01月01日。

4.申报单位基本情况1500字左右，是否有弘扬科学家精神相关活动1000字以内，内容应客观真实地反映申报单位精神风貌和社会影响情况。

5.推荐单位意见：意见中应明确写出是否同意推荐，须加盖推荐单位公章。

.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 |  | 单位级别 |  |
| 法定代表人姓名 |  | 单位面积 |  |
| 联系电话 |  | 在编人数 |  |
| 邮政编码 |  | 邮 箱 |  |
| 推荐单位 |  |
| 申报单位地址 |  |
| 单位基本情况 | （详细情况以附件形式提供） |
| 弘扬科学家精神相关活动情况 | 起止年月 | 活动名称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 |  |
| 申报单位声明 | 本单位接受推荐，承诺推荐材料中所有信息真实可靠，若有失实和造假行为，本单位愿承担一切责任。申报单位法人签字/盖章： 年 月 日 |
| 推荐单位意见 |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
| 专家评审组意见 |    （盖 章） 年 月 日 |